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仁和城市控规区内在建农房及
建（构）筑物清查整治方案》的通知

攀仁府办〔2019〕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属各部门、区政府各派出机构、省、市驻区各直管单位：

《仁和城市控规区内在建农房及建(构)筑物清查整治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9日

仁和城市控规区内在建农房及建（构）筑物清查整治方案

为全面加强控规区内建（构）筑物管控力度，坚决遏制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和新增违法用地，切实维护土地管理和城乡建设秩序，深入推进仁和区“宜人新城，产业新区”建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攀枝花市仁和区工作调研情况通知单》（攀仁委办调〔2019〕7号）要求及仁和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清理排查城市控规区内在建农房及建（构）筑物修建情况，整治涉及的违法违规问题，逐渐消除存量，解决新增“两违建筑”问题，进一步规范控规区内城市建设管理。

二、整治范围和任务

（一）整治范围：以城市控规区内的总发乡、仁和镇、前进镇为整治范围。

（二）工作任务：经全面、彻底摸排后，全面准确掌握控规区内在建农房及建（构）筑物项目情况，包括建设主体、建设位置、建设面积、建设时间、用地合法性等基础信息，

详细统计，登记造册。根据清查情况，分类归总研判，对清理发现的违法问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依法查处。

三、强化组织领导

为做好控规区内在建农房及建(构)筑物情况清查整改工作，决定成立仁和城市控规区内在建农房及建(构)筑物清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区政府副区长徐波任组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区住建局、区城乡规划建设综合治理办公室、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总发乡人民政府、仁和镇人民政府、前进镇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由姚永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胡定春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清查整治工作日常事务（领导小组成员详见附件1）。各成员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把摸排整治控规区内在建农房及建(构)筑物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抽调一批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工作人员参与整治工作，明确职责，做到机构、人员、任务、责任落实到位，确保清理整治顺利进行。

四、责任分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负责牵头清查整治行动，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制定清查整治方案，监督

指导清查整治工作开展，配合相关乡镇政府清理排查，收集汇总乡镇排查情况；召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对排查情况进行研究处置，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问题依法查处整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牵头清查整治行动，配合相关乡镇政府清理排查；依法依规对违反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问题进行依法查处整改。

区城乡规划建设综合治理办公室：配合相关乡镇政府清理排查控规区内“两违”建筑，登记并掌握情况；对违反法律法规符合拆除条件的违法行为，与相关乡镇政府一并牵头，依法组织拆除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管理的行政执法，依法依规对违法问题进行查处、整治。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查处因违法建设及违法用地毁坏森林植被、占用及破坏林地等行为。

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负责依法打击恶意或暴力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行为，积极做好因依法查处违法建设及违法用地引发的纠纷和调处工作；妥善做好城市管理中可能发生的群体性和突发性事件预警、处置工作。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本乡镇范围内在建农房及建(构)筑物进行全面摸底清查，并汇总上报清查情况，依法依规对违法问题进行整改。

五、工作安排

(一) 全面调查摸底。由总发乡人民政府、仁和镇人民政府、前进镇人民政府对各自乡镇范围内的在建农房及建(构)筑物情况进行清查摸底，按照建设主体、建设位置、建设性质、面积、建设时间、手续合法性等方面详细统计，登记造册，收集相关材料，并填写排查情况表（详见附件2），于5月10日前报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梳理汇总后，召集各相关单位及乡镇政府对摸排建设情况进行审核认定，研究违法行为处置方案。

强化整治整改。充分履行部门职责，加强沟通协调。在全面排查基础上，本着“打早、打小”“新增一起、打击一起、拆除一起”的原则，对在建违法建筑进行审核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由相关执法主体单位对违法当事人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对拒不自行整改的当事人，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依据职能职责依法查处。符合拆除条件的，由区城建综治办和乡镇政府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依法组织拆除。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履职尽责。本次开展清查整治行动是区委、区政府为全面加强生态建设、适应城市发展需要、回应群众诉求作出的重要工作部署，各成员单位要提高认识，将深入开展清理整治城市乱搭乱建工作作为加强城市建设管理秩序的重要抓手，主动担当作为，认真依法履职，扎实开展工作，切实推进清理整治行动深入开展。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乡镇政府及区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综合行政执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充分发动村组宣传区委、区政府整治控规区内违法修建农房及建(构)筑物的坚定决心，营造依法建设、违法必究的浓厚氛围，使区委、区政府对整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取得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支持，教育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和群众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整治行动，促进工作有序开展。

（三）强化工作纪律。全区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清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求，认真开展工作，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确保清查数据真实、准确，确保整治整改不反弹。对玩忽职守、瞒案不报、压案不查或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1. 仁和城市控规区内在建农房及建(构)筑物清查

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 仁和城市控规区内在建农房及建(构)筑物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仁和城市控规区内在建农房及建（构）筑物清查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

为做好我区控规区内在建农房及建（构）筑物情况清查整改工作，决定成立仁和城市控规区内在建农房及建（构）筑物清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徐 波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姚 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局长

胡定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兰正高 区城乡规划建设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

包 蕾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周光亮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 昆 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副局长

李华军 仁和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志敏 前进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应军 总发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由姚永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胡定春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附件 2

仁和城市控规区内在建农房及建构筑物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个、亩、万元

序号	乡镇	在建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地点 (详细至组)	实际用途	建设性质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建设时间	建设情况	建设审批情况				备注
											乡镇	国土	住建	规划	

填表说明：1. 建设性质栏：填写新占地修建、楼顶加层、原有建设项目扩建等；2. 占地面积栏：新占用土地修建类项目填写；3. 建筑面积栏：楼顶加层或楼顶搭建彩钢棚等情况填写；4. 建设情况栏：填土、在建、部分建成、已建成。